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一、问询问题 1	5
----------------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龙芯中科**”）的委托，担任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04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中国法律

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声明、假设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依法申请相关事项信息披露豁免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的申请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 1

一、请发行人：（1）结合胡伟武及公司研发团队在神州龙芯的从业经历、中科院计算所交付给神州龙芯和发行人的技术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使用了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2）进一步说明申请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信息披露豁免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胡伟武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在神州龙芯任职情况、发行人龙芯系列产品不涉及神州龙芯技术成果的情况；

2. 获取并查阅龙芯中科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资深工程师、一级高级工程师）及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首款芯片龙芯 1A 的主要芯片设计人员（包括结构及逻辑设计负责人、物理设计负责人、功能验证负责人）的简历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未曾在神州龙芯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涉及在龙芯中科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情形；

3. 获取并查阅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无形资产使用许可协议》、《专利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核查中科院计算所向龙芯中科许可、转让的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神州龙芯技术成果；

4. 获取了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的相关资料及确认；

5. 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法院网（<https://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阿里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检索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情况；

6.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神州龙芯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胡伟武及公司研发团队的从业经历

胡伟武自 1996 年入职中科院计算所，在龙芯中科设立之前，长期在中科院计算所从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工作。2010 年 5 月以前，受中科院计算所委派，胡伟武曾在中科院计算所投资参股的神州龙芯担任股东代表监事，该职位不涉及神州龙芯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等具体工作。除股东代表监事外，胡伟武未在神州龙芯实际担任其他职务。

除胡伟武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团队骨干（包括核心技术人员、资深工程师、一级高级工程师），均未曾在神州龙芯任职或从事研发工作，不涉及在龙芯中科使用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的情形。

2. 中科院计算所交付给神州龙芯和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中科院计算所交付给神州龙芯的技术情况

2002 年 8 月，中科院计算所参股出资设立神州龙芯。根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以 6 项专有技术（分别为：不必计算指数差而直接对阶的高速浮点加减部件、提高半规模双精度浮点乘法流水线效率的结构、基于操作队列复用的指令流水线系统和方法、指令流水线中实现访存精确例外的处理方法、与例外处理结合的猜测执行指令取消装置、CPU 硬件支持的系统攻击防范技术）作价出资。此外，根据中科院计算所和神州龙芯的移交清单（现存复印件），中科院计算所研发并向神州龙芯交付了“龙芯 1 号”CPU 的源代码、版图文件、设计环境与测试文件（为便于区分，以下将该款“龙芯 1 号”CPU 称为“Godson 1”CPU）。

目前中科院计算所通过中科算源向神州龙芯委派了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并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但未向神州龙芯委派经营管理、研发人员。

根据神州龙芯大股东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600770.SH）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神州龙芯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密码业务，其中核心业务为集成电路业务，重点研发嵌入式 CPU 及 SoC。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龙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4,900	32.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中科算源	3,000	20.00%
3	北京汇博轻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100	7.33%
4	北京智浩联科技开发中心	1,000	6.67%
5	禧达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7%
6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67%
7	南通信达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975	6.50%
8	赵春风	600	4.00%
9	秦刚	500	3.33%
10	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5	2.50%
11	黄峰	250	1.67%
12	江惠平	200	1.33%
13	尹淑燕	100	0.67%
合计		15,000	100.00%

（2）中科院计算所交付给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2001年，为解决中国信息产业“缺芯少魂”的问题，以胡伟武为代表的龙芯团队在中科院计算所开始研发龙芯CPU，是我国最早研制通用CPU的队伍。胡伟武作为龙芯项目的研制组长，组织领导核心技术团队完成了包括源代码编写在内的龙芯CPU设计工作。前述“Godson 1”是一款具体的CPU产品，是在2002年由胡伟武团队在中科院计算所研制成功。

2009年10月，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签订《无形资产使用许可协议》，授权许可龙芯中科使用与龙芯CPU相关的无形资产，但不包括协议签署前中科院计算所已经作价出资的与“Godson 1”CPU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前述6项专有技术对应的专利，“Godson 1”CPU的源代码、版图文件、设计环境与测试文件）。龙芯中科在其芯片产品研发过程中未曾使用前述6项专有技术或对应专利，未曾使用中科院计算所向神州龙芯交付的“Godson 1”CPU的源代码、版图文件、设计环境与测试文件。

为落实该许可协议，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分别签订了《专利许可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将其持有的62项专利和1项“龙芯”商标许可给龙芯中科使用。

2020年7月，中科院计算所将57项专利（即前述62项专利，去除已不在有效期内的5项）和6项商标（包含前述1项商标）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转让给龙芯中科。

除前述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外，中科院计算所未向龙芯中科转让、交付或许可使用其他知识产权。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3. 龙芯中科核心技术的来源，未使用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

2010年，龙芯中科开始市场化运作，着眼于研发符合客户需求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处理器产品。在后续十余年中，龙芯中科坚持自主研发，陆续推出了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龙芯1号系列、龙芯2号系列、龙芯3号系列处理器及配套芯片；坚持自主研发核心IP，形成了包括系列化CPU IP核、GPU IP核、内存控制器及PHY、高速总线控制器及PHY等上百种IP核；推出了自主指令系统LoongArch，并基于LoongArch迁移或研发了操作系统的核心模块。龙芯中科始终坚持建立自主信息生态体系。

经过长期的积累，龙芯中科形成了自主CPU研发和软件生态建设的体系化关键核心技术积累，龙芯中科推出了自主指令系统，掌握了CPU IP核的所有源代码，拥有了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的核心能力，龙芯中科已经成为了国内自主CPU的引领者、自主生态的构建者。

龙芯系列处理器产品与前述“Godson 1”CPU有本质区别。龙芯中科的龙芯1号是指龙芯中科研制的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主要产品包括龙芯1A、龙芯1B、龙芯1C300、龙芯1C101等。龙芯中科的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是龙芯中科市场化运作以来自行研发形成的芯片产品，未曾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龙芯中科的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和前述“Godson 1”在微结构上有着本质的区别，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的不同产品分别采用了单发射静态指令流水线微结构以及双发射动态指令流水线微结构，而前述“Godson 1”CPU采用的是单发射动态流水线微结构。单发射指令流水线和双发射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单车道公路和双车道公路，静态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不许超车的公路，动态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允许超车的公路。

龙芯中科的其他科研及产业化工作与神州龙芯也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涉及在龙芯中科使用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的情形。

4. 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

2018年8月，神州龙芯曾就龙芯中科的第26131336号“龙芯”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过商标异议申请。该异议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龙芯中科第26131336号“龙芯”商标已于2020年4月21日注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简称“核查函”)，该核查函中的举报信提到可能涉及的潜在纠纷包括：(1)“神州龙芯设立时，计算所当时形成的龙芯CPU芯片设计的全部6个专有技术等向神州龙芯进行出资”，“龙芯1号CPU(Godson 1)及龙芯1号(Godson 1)IP相关软件源代码等知识产权应归属于神州龙芯”；(2)“胡伟武在中科院计算所任职期间，曾经在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过技术总监、监事等职多年”；(3)龙芯中科成立之初曾作出“不进入嵌入式领域，只做桌面和服务器，从而与神州龙芯形成互补及不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该等潜在纠纷的分析请参见“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之回复报告”，分析结论为：

(1) 龙芯中科在其芯片产品研发过程中未曾使用与“Godson 1”CPU相关的知识产权。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是龙芯中科市场化运作以来自行研发形成的成果，未曾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龙芯中科产品的技术来源及产业化与神州龙芯无关。(2) 胡伟武曾受中科院计算所委派担任神州龙芯股东代表监事，非其主要任职。胡伟武并未在神州龙芯实际担任举报信中所称技术总监职务。

(3) 龙芯中科从未做出过“不进入嵌入式领域，只做桌面和服务器，从而与神州龙芯形成互补及不竞争”的承诺。

经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法院网(<https://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阿里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

除商标异议申请、举报信提到的潜在纠纷以外，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芯中科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龙芯中科未使用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除商标异议申请、举报事项外，神州龙芯与发行人

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神州龙芯提出的该商标异议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前述举报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该等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